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新疆宝中[2024]咨字第 2405003 号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摘要

一、政策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推动自治区不断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相应调整了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调整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执行的具体要求，在财政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实际，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工作流程，细化了政策执行标准，提出了绩效考核管理要求，完善了监督管理规定。

二、政策绩效

（一）绩效分析

2023年，自治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6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2亿元。通过该政策的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

广泛，有效缓解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解决创业者在创业初期资金短缺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问卷调查中92.04%的被调查者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非常满意或满意，91.08%的被调查者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方面发挥的作用非常满意或满意。

政策在绩效方面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资金执行率不高，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共配套资金6700万元，七个地州市共执行资金4214万元，执行率为63%。二是存在部分地区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二）主要经验

1.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2.建立分级联合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数据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审核数据负责，层层落实审核责任。

3.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县财政部门能够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直达。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资金执行率不高

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共执行4214万元，执行率为63%，全部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截止2023年末，自治区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属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

（二）存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由经办银行于季末5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2023年部分地区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四、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0.3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尽快完成新的实施细则制定发布工作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目前自治区财政厅正在进

行配套实施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建议抓紧完成此项工作并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

（二）建议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进度

建议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定期检查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确保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三）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建议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四）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打破“申贷人为创业找钱急，担保人怕风险避得远”的僵持局面，力争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高贷款规模，保证担保基金充分发挥作用。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傅斌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薛彦新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技术指导
3	项目审查（稽核）	高永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质量控制
4	项目质量控制	薛彦新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质量控制
5	项目组成员	周迎春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
6	项目组成员	唐娅琴		初级会计师	现场勘查

目 录

一、政策概况	1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二) 政策内容	4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10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13
二、政策实施情况	15
(一) 预算安排情况	1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6
三、政策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16
(一) 总目标	16
(二) 年度目标	17
四、指标体系	18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8
(二) 评价目的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方法	19
(五) 指标体系	20
(六) 评价过程	21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结论	22
(一) 评价结果	22
(二) 主要绩效	22
六、绩效情况分析	23
(一) 政策制定	23
(二) 政策执行	31
(三) 政策产出与效果	36
七、主要经验	41
八、存在的问题	41
(一) 资金执行率不高	41
(二)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42
九、有关建议	43
(一) 建议尽快完成新的实施细则制定发布工作	43
(二) 建议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进度	43
(三) 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43
(四)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43
十、相关附件	43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5

附件2: 征求意见回复函	52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53
附件4: 现场照片	60
附件5: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构建自治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负责制定、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以下或称为“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政策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察政策实施成效，总结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政策制定的背景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当前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

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首次从国家层面确立普惠金融的实施战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于2016年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自治区财政厅于2017年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金〔2017〕50号）。

2019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对2016年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020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

表1-1 政策文件依据

序号	政策文件	文号	相关内容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9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 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财金〔2020〕2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支持群体，降低申请门槛。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

序号	政策文件	文号	相关内容
	的通知》		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策内容

1.政策主要内容

（1）资金使用范围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资金支持对象

一是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二是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三是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分摊比例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承担的30%部分，新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20%，地县财政承担10%，地县承担部分由地州市财政部门统筹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财政承担30%。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主要内容

表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内容

	重点就业群体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p>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p>2.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p>	<p>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p> <p>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重点就业群体	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贷款金额	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利率	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南疆四地州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区不超过LPR+150BP	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贴息政策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奖补政策	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5)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主要内容

①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2个试点名额，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②自治区财政每年按照财政部奖励政策安排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③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

(6)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①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②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不重复享受补贴。

③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5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2. 实施流程

主要包括预算下达、资金申报、资料审核、资金拨付和资金结算五个环节。

(1) 预算下达

自治区财政厅以年度结算后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文件为依据，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参照自治区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2）资金申报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季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和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三项资金按年度申报。

（3）资料审核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地州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以非现场复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复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4）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自治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5）资金结算

经办银行应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

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2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3.管理和监督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对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和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执行中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定向费用补贴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变动、存贷比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均应经银监部门审核确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发放额、季度贴息金额均应经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审核确认。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县，经新疆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4.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自治区财政厅于2017年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金〔2017〕50号）。

2020年7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

实施细则在原政策框架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在支持方向、支持群体、申报条件、贷款上限、利率上限、贴息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调整和补充。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支持方向：将原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四项政策调整为三项，取消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新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政策，继续保留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2.支持群体：取消了高校毕业生5年的限制，新增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3.申报条件：放宽了个人和小微企业申报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4.贷款上限：提高了创业担保贷款上限。个人最高贷款额由10万元调整为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由20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

5.利率上限：降低了创业担保贷款的整体利率水平。

6.贴息政策：利息分担更为合理。

表1-3 新旧政策主要变化对比

内容	新财金〔2017〕50号	新财规〔2020〕9号
政策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支持方向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政策
支持群体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

内容	新财金（2017）50号	新财规（2020）9号
	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重点就业群体申报条件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申报条件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员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员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
贷款上限	个人最高贷款额1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200万元	个人最高贷款额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300万元
利率上限	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南疆四地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	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南疆四地州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区不超过LPR+150B
贴息政策	对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南疆四地州集中连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内容	新财金〔2017〕50号	新财规〔2020〕9号
	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仍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规定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评价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收集到北京市、福建省、青海省等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三地区的实施细则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制定。主要内容与《管理办法》保持了一致，仅部分内容有所差异，相关政策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21〕850号）

创业担保贷款在国家规定的贷款优惠条件范围内产生的贴息和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市、区分担比例为3:3.5:3.5。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市、区分担比例为3:3.5:3.5。

明确了按照政策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所产生的相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由地方财政全额负担，市、区分担比例为1:1。由市级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的，市级财政负担担保费用；其余担保费用的市、区分担比例为1:1。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金〔2021〕42号）

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执行方式进行了引导式描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可以采用“先贴后补”方式，经办银行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时，在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直接扣减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贴息，并在贷款合同中予以注明。

明确了LPR的确定原则：1年期贷款应当按照1年期LPR，1年期以上贷款，由经办银行自主选择参照1年期或5年期LPR，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各级财政的分摊比例原则上为中央30%，省级30%，市县40%。

3. 《青海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青财金字〔2020〕1569号）

增加了小微企业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条件：新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扩招企业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相应的超标准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州财政按比例共担。

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为7:3，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市（州）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为7:3。地方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由省、市（州）两级财政分担，分担比例为9:1。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2〕43号）下达资金6700万元，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共计6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表2-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本级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下达金额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95
2	塔城地区	281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8
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73
5	和田地区	4938
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2

序号	地区	资金下达金额
7	乌鲁木齐市	633
	合计	67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本级资金全部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执行金额4214万元，执行率63%。

表2-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本级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48	88%
2	塔城地区	104	37%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8	100%
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5	20%
5	和田地区	3259	66%
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6	82%
7	乌鲁木齐市	354	56%
	合计	4214	63%

三、政策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一）总目标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支持地方因

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 年度目标

表3-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数：		6700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6700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 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 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7 亿元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政策评价对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政策的制定、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6700万元的执行情况及绩效管理情况。

（二）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从完善政策角度出发，在分析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政策制定的背景、目的、内容和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因素，开展纵向新旧政策比较和横向跨省市政策比较，分析当前政策实施取得的经验与效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政策调整优化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

8、《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同类型城市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横向梳理比较，对本次政策目标的匹配性、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政策执行与政策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对政策实际实施与实施计划之间进行对比，探寻政策产出及效益的产生路径，为政策完善提供帮助。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①专家评估：利用绩效评价行业专家以及财务专家的经验和知识，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主要包括对评价思路、实施路径、以及对项目完善建议的咨询。②公众问卷、抽样调查：主要是采用实地访谈和发放问卷的方式对本次评价政策的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政策的实施内容、实施依据，为评价分析提供支撑。

因素分析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五）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共分为“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与效果”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5%、30%、45%。在此基础上将一级指标分解为14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含）-100分	优
80分（含）-90分	良
60分（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六）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年4月，接到评价工作任务后，我所成立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组，与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进行对接，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基本实施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项目小组通过内部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出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设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月下旬，评价组结合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后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资料、数据采集

项目小组收集了项目的相关文件、业务资料、自评报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项目政策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及实施情况以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

3.现场核实和满意度调查

项目小组前往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项目资金执行规模前三位的和田地区财政局、伊犁地区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以及所属部分县市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政策制定、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核实。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调查问卷，

向七个地州市的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314份。

4.分析及评价

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将分析结果与既定的政策目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政策目标进行评价。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结论

(一)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核查、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社会访谈等综合评价方法，对本政策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38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得分为24分，得分率为96%；政策执行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 90%；政策产出与效果类指标权重分为45分，得分为39.38分，得分率为87.51%。

表5-1 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5.00	24.00	96.00%
政策执行	30.00	27.00	90.00%
政策产出与效果	45.00	39.38	87.51%
合计	100.00	90.38	90.38%

(二) 主要绩效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共配套资金6700万元，分别分配给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等七个地州市。2023年七个地州市共执行资金4214万元，执行率为63%。全部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其中和田地区执行3259万元，执行率为66%；乌鲁木齐市执行354万元，执行率为56%；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执行348万元，执行率为88%；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执行75万元，执行率为22%；塔城地区执行104万元，执行率为37%；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执行48万元，执行率为100%；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执行26万元，执行率82%。2023年，全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6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2亿元，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60.36亿元。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的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益。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广泛，有效缓解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解决创业者在创业初期资金短缺问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六、绩效情况分析

（一）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包括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96.00%。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政策必要性	5	政策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基本适应	75%	1.5
		政策目标需求满足	2	满足	基本满足	75%	1.5
		政策交叉程度	1	无重叠	无重叠	100%	1
政策可行性	5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5	充分	充分	100%	5
政策合规性	5	法律法规、方针规划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政策与政策实施部门职责相关性	2	相关	相关	100%	2
政策合理性	5	政策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政策举措科学性	2	科学完善	科学完善	100%	2
		实施主体分工合理性	1	分工合理	分工合理	100%	1
政策公平性	5	资金分配、政策预期效益公平性	5	公平	公平	100%	5

1. 政策目标适应性

2020年7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符合当时的趋势和方向。2019年《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而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的新版《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作为《实施细则》制定依据的两个管理办法在宏观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2. 政策目标需求满足

2020年7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符合当时的目标需求。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的新版《管理办法》，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以期更好地满足现实存在的需求。两个管理办法在具体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需要在制定新的实施细则时予以关注。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a.降低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条件由原来的申请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降低为10%和5%。

b.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由不超过15万元提高到不超过30万元；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由不超过3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400万元。

c.利率限额上限下调。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明确了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办法》规定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

d.调整贴息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2019年《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2）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a.扩大了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奖补范围。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2019年《办法》仅针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b.享受政策不再限定期限。原政策规定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3、4、5年内，本次修订后农村金融机构享受奖补政策不再限定期限。

c.调整了补贴政策的计算依据和比例。原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2%的费用补贴，本次修订后调整为按照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d.修改了享受政策的条件。原政策规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享受补贴政策的条件之一为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本次修订后调整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其他两项条件不变，仍为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

e.删除了2019年《管理办法》对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的规定。

（3）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为首次列入，替代了此前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3. 政策交叉程度

我们在调研中未发现有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4.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该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具备出台和实施的条件，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文件内容及起草程序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调研记录及发文记录保存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5. 法律法规、方针规划合规性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制定实施细则时严格遵守政策方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并充分考虑了自治区的实际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6. 政策与政策实施部门职责相关性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章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制定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7. 政策目标合理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8. 政策举措科学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等三项政策的实施目的、补助对象、具体办法、跟踪考核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在制定过程中书面征求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及伊犁州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吐鲁番市财政局、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和田地区财政局等5个地州财政部门意见，并根据书面反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使政策更趋完善，举措更加科学，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9. 实施主体分工合理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政策任务所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社部门、担保机构、各级财政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进行了阐述：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对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和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执行中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定向费用补贴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变动、存贷比、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均应经银监部门审核确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发放额、季度贴息金额均应经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审核确认。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10. 资金分配、政策预期效益公平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在资金分配时，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既统筹兼顾又有所倾斜，对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采取了更加优惠的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上年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预

算安排情况、各地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等。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承担的30%部分，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20%，地县财政承担10%，地县承担部分由地州市财政部门统筹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财政承担30%。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二）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包括6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合理性	4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要素完整性	4	要素完整	完整	100%	4
资金管理效率	10	资金管理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及时	基本及时	67%	2
		预算执行情况	4	100.00%	63%	63%	2.5
保障充分性	4	资金保障程度	2	保障充分	保障充分	100%	2
		人员保障程度	1	保障充分	保障充分	100%	1
		技术保障程度	1	保障充分	保障充分	100%	1
过程管理严谨性	4	配套政策、制度制定情况	2	制定	制定	100%	2
		政策申报审核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有效	1	有效	基本有效	50%	0.5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性					
政策动态调整性	4	政策调整适时性	2	适时	适时	100%	2
		政策调整合理性	1	合理	合理	100%	1
		政策调整程序合规性	1	合规	合规	100%	1
政策公开	4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100%	4

1.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要素完整性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是《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的配套政策，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建议在制定新的实施细则时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执行方式进行规范或引导。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复核或者审批。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政策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由经办银行于季末5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

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2023年部分地区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执行金额4214万元，执行率6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2.5分。

5. 资金保障程度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700万元，资金到位6700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度，地县财政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55.21万元，资金到位355.21万元，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6. 人员保障程度

自治区本级资金所涉及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均有对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7. 技术保障程度

自治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资金管理系统，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通过我们的问卷调查“您对普

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何评价”，非常满意为65.29%，满意为26.11%。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8. 配套政策、制度制定情况

2022年12月14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2〕43号），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6700万元，分别分配给和田地区4938万元、乌鲁木齐市633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395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373万元、塔城地区281万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48万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32万元。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考核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同时下发了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列示了资金预算分配测算表，对分配金额做出了说明。总体原则是“由于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需2023年进行结算，因此综合考虑各地州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自治区资金结余数和结算数，拟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9. 政策申报审核规范性

实施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季申报，按年度清算；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地州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以非现场复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复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2023年各级机构基本能够做到按时申报，及时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10.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有效性

我们在调研时，部分地州市提供了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或照片，部分地州市没有提供相关的记录资料。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0.5分。

11. 政策调整适时性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12. 政策调整合理性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政策的调整必要、合理，能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13. 政策调整程序合规性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修订论证工作。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14. 信息公开规范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官网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布。乌鲁木齐市专项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伊犁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塔城地区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官网发布。和田地区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官网发布。博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巴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克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人民政府官网发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三）政策产出与效果

“政策产出与效果”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45.00分，实际得分39.38分，得分率87.51%。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政策产出	15	数量指标	6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5.7亿元	6.86亿元	100%	6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质量指标	9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0%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2%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为97%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93%	8.4
政策效果	15	经济效益指标	8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倍	1.88倍	77.5%	6.2
		社会效益指标	7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60%	93%	100%	7
产出与效果可持续性	15	政策可持续性	8	可持续	可持续，但需要进行政策调整	63%	5
		满意度调查	7	≥90%	89.56%	96.86%	6.78

1. 数量指标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6亿元。

表6-1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明细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29
塔城地区	0.07
阿勒泰地区	0.0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0.28
昌吉回族自治州	0.01
吐鲁番市	0.06
哈密市	0.7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0.63
喀什地区	0.21
阿克苏地区	1.77
和田地区	0.7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0.05
乌鲁木齐市	0.69
克拉玛依市	0.35
合计	6.86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 质量指标

2023年末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2%，得3分。

2023年资金足额拨付率为97%，较基准100%减少3%，扣0.6分，得2.4分。

表6-2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资金拨付率明细表

地 区	资金拨付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00%
塔城地区	100%
阿勒泰地区	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
吐鲁番市	86%
哈密市	1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0%
喀什地区	100%
阿克苏地区	100%
和田地区	1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
乌鲁木齐市	73%
克拉玛依市	100%
合 计	97%

2023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表6-3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配套资金到位率明细表

地 区	配套资金到位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00%
塔城地区	100%
阿勒泰地区	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
吐鲁番市	100%
哈密市	1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0%
喀什地区	100%
阿克苏地区	100%
和田地区	1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
乌鲁木齐市	100%
克拉玛依市	100%
合 计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9分，实际得分8.4分。

3.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末自治区各地州市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为8.3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3亿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实际完成 $15.63/8.32=1.88$ 倍，完成率为94%。

表6-4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倍

地 区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创业担保基金规模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75	2.94	0.60
塔城地区	0.09	0.62	0.15
阿勒泰地区	0.07	0.12	0.5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0.45	0.42	1.07
昌吉回族自治州	0.03	0.32	0.09
吐鲁番市	0.06	0.01	6
哈密市	1.18	0.64	1.8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24	0.62	2
喀什地区	0.3	0.27	1.11
阿克苏地区	2.09	0.4	5.23
和田地区	4.61	1.52	3.0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0.21	0.15	1.4
乌鲁木齐市	3.14	0.19	16.52
克拉玛依市	0.41	0.1	4.1
合 计	15.63	8.32	1.88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6.2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末，自治区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为93%。

表6-5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明细表

地 区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8%
塔城地区	100%
阿勒泰地区	8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94%
吐鲁番市	97%
哈密市	1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0%

地 区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喀什地区	100%
阿克苏地区	91%
和田地区	9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
乌鲁木齐市	100%
克拉玛依市	100%
合 计	9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

5. 政策可持续性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新的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本次评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是依据财政部2019年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定的，与新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新的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从实施效果看，自治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属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5分。

6. 满意度调查

我们设计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共计12个问题，内容涵盖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共收到答卷314份。计分规则为非常满意1分，满意0.75分，一般0.5分，不满意0.25分，非常不满意0分。各档人数与分值相乘的合计数与总人数的比值相加即为综合满意度。在对其中10个必答问题进行计算后，此次问卷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为89.56%（详见附件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7分，实际得分6.78分。

七、主要经验

（一）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二）建立分级联合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数据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审核数据负责，层层落实审核责任。

（三）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县财政部门能够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直达。

八、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执行率不高

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共执行4214万元，执行率为63%，全部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从历年情况看，2021年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3700万元，自治区14个地州市共执行2729万元，执行率73.76%。2022年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3700万元，自治区6个地州市共执行3686.73万元，执行率为99.64%。2023年的执行金额较前两年有所增长，但是增长比例低于资金安排数的增长，所以执行率有所下降。

截止2023年末，自治区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属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由经办银行于季末5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

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2023年部分地区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九、有关建议

（一）建议尽快完成新的实施细则制定发布工作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目前自治区财政厅正在进行配套实施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建议抓紧完成此项工作，并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

（二）建议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进度

建议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定期检查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确保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三）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建议加强专项资金分配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执行率。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打破“申贷人为创业找钱急，担保人怕风险避得远”的僵持局面，力争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高贷款规模，保证担保基金充分发挥作用。

十、相关附件

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 3.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 4.项目现场照片
- 5.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字）

2024年6月15日

附件 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5分)	政策必要性 (5分)	政策目标适应性	适应	政策出台是否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大趋势和大方向?	政策出台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大趋势和大方向得 2 分, 否则按照差异情况扣分	通用标准	2020 年 7 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9[96]号) 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 符合当时的趋势和方向。而新版《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两个管理办法在宏观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	基本适应	2	1.5	75%
		政策目标需求满足	满足	政策目标实现, 是否能够切实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的迫切需求?	政策目标实现能够切实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的迫切需求得 2 分, 否则按照差异情况扣分	通用标准	2020 年 7 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9[96]号) 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 20, 符合当时的目标需求。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基本满足	2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对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两个管理办法在具体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				
		政策交叉程度	无重叠	目前有无其他政策和 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	无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得1分，否则按照雷同情况扣分	通用标准	我们在调研中未发现有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	无重叠	1	1	100%
	政策可行性 (5分)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充分	目前出台和实施该政策的内外部条件是否具备	目前具备出台和实施该政策的内外部条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具备出台和实施的条件	充分	5	5	100%
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调研记录的保存是否完整				对政策的前期调研充分得2分，调研记录的保存完整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性扣分	通用标准	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文件内容及起草程序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调研记录及发文记录保存完整。					
	政策合规性 (5分)	法律法规、方针规划合规性	合规	政策的方向、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是否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等相关且符合?	政策的方向、具体内容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等相关且符合得3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在制定实施细则时严格遵守政策方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并充分考虑了自治区的实际情况。	合规	3	3	100%
		政策与政策实施部门职责相关性	相关	政策是否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	政策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政策的制定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	相关	2	2	100%
	政策合理性 (5分)	政策目标合理性	合理	出台政策基本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出台政策基本依据充分、合理得2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性扣分	通用标准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合理	合理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举措科学性	科学完善	政策是否完善，为推进政策目标实现所采取的举措是否科学合理，能否落地，是否得到专家、公众认可。	政策完善，为推进政策目标实现所采取的举措科学合理，能落地，得到专家、公众认可得2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政策制定过程中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或单位、地州财政部门意见，并根据书面反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使政策更趋完善，举措更加科学，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科学完善	2	2	100%	
		实施主体分工合理性	分工合理	政策任务安排是否恰当？涉及各个机构(组织)职责是否清晰、分工是否明确？	政策任务安排恰当，涉及各个机构(组织)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分工合理	1	1	100%	
	政策公平性(5分)	资金分配、政策预期效益公平性	公平	预算支出在受益对象或者分解任务之间的分配是否体现公平性原则？	预算支出在受益对象或者分解任务之间的分配公平得3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在资金分配时，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既统筹兼顾又有所倾斜，对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采取了更加优惠的政策	公平	5	5	100%	
				各受益对象在政策实施后预期的受益程度是否公平？	各受益对象在政策实施后预期的受益程度公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政策执行(30分)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合理性(4分)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要素完整性	要素完整	为保证政策任务实施和政策任务达成，是否拟定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	制定了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政策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完整	4	4	100%
		资金管理效率(10分)	资金管理合规性	合规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2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专项资金是否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期限及时进行拨付	专项资金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期限进行拨付得3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期限进行拨付，2023年部分县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基本及时	3	2	67%
		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是否到位?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否则按照执行率按比例扣分	通用标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共执行4214万元，执行率62.9%	62.90%	4	2.5	63%
	保障充分性 (4分)	资金保障程度	保障充分	配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按照到位率按比例扣分	通用标准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700万元，资金到位6700万元，到位率100%	保障充分	2	2	100%
		人员保障程度		政策实施是否有充分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政策实施有充分的组织和人员保障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自治区本级资金所涉及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均有对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1	1	100%
		技术保障程度		政策实施是否有充分的技术保障?	政策实施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自治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资金管理系统，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		1	1	100%
	过程管理严谨性(4分)	配套政策、制度	制定	针对政策实施，有无拟定详实、合理	针对政策实施，拟定了详实、合理的资金等方	通用标准	下达了资金预算，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考核进	基本清晰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分)	制定情况		的资金等方面的政策、管理制度?	而的政策、管理制度得2分, 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行了相应的规定, 同时下发了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在相关签报中列示了资金预算分配测算表, 对分配金额做出了说明				
		政策申报审核规范性	规范	在政策实施和执行中, 各方政策主体是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对符合政策的扶持对象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进行及时、规范的审核。	各方政策主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对符合政策的扶持对象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进行及时、规范的审核得1分, 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2023年各级机构基本能够做到按时申报, 及时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规范	规范	1	1	100%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有效性	有效	对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绩效评估、退出等机制执行有效性考察。	对政策执行各环节进行跟踪有考察并形成记录得1分, 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我们在进行调研时, 部分地州市提供了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或照片, 部分地州市没有提供相关的记录资料	基本有效	1	0.5	50%
	政策动态调整性(4分)	政策调整适时性	适时	在政策执行中, 如果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有没有适时启动调整程序?	在政策执行中, 如果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适时调整了相关制度办法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财政部印发了新版《管理办法》, 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 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适时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调整合理性	合理	针对政策的调整是否必要和合理？调整能否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	针对政策的调整必要和合理能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政策的调整必要、合理，能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	合理	1	1	100%
		政策调整程序合规性	合规	政策调整是否遵循相应的论证、审批程序？	政策调整经过论证和审批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修订论证工作，但尚未审批发布	基本合规	1	1	100%
	政策公开（4分）	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政策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政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得4分，否则依据未公开的比例扣分	通用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官网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布。	规范	4	4	100%
政策产出与效果（45分）	政策产出（15分）	数量指标	≥5.7亿元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5.7亿元得6分，否则以5.7亿元为基准，每减少0.1亿元扣0.2分	通用标准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6亿元	6.86亿元	6	6	100%
		质量指标	≥9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0%得3分，否则以9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	通用标准	2023年末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2%	92%	3	3	100%
			100%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资金足额拨付得3分，否则以10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	通用标准	2023年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为97%，较基准100%减少3%	97%	3	2.4	80%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地方配套资金全额到位得3分，否则以10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	通用标准	2023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100%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依据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倍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倍，得8分，否则以2倍为基准，每减少1%扣0.5分	通用标准	2023年末自治区各地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为8.3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3亿元，实际完成15.63/8.32=1.88倍，完成率为94%	1.88倍	8	6.2	78%
		社会效益指标	≥60%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各地州市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均≥60%，得7分，否则以60%为基准，每减少1%扣0.5分	通用标准	2023年末，全自治区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为93%	93%	7	7	100%
	产出与效果 可持续性 (15分)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考察政策是否可持续发挥作用	现有政策符合最新宏观政策导向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现有政策实施效果与政策预期一致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通用标准	本次评价的《实施细则》是依据财政部2019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定的，与新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新的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	可持续	8	5	63%
		满意度调查	≥9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效果满意度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效果综合满意度≥90%得7分，满意度<90%的，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我们设计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共计12个问题，内容涵盖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共收到答卷314份，综合满意度为89.56%	89.56%	7	6.78	97%

附件2：征求意见回复函

财政厅金融工作处公文处理专用纸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实施情况的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制定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评价，以更好的推进项目发展，促进与专项资金政策长期、持续发挥作用，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调查方式：我们设计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共计 12 个问题，内容涵盖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通过问卷星发放。共收到答卷 314 份。计分规则为非常满意 1 分，满意 0.75 分，一般 0.5 分，不满意 0.25 分，非常不满意 0 分。

三、调查结果

1. 您所在的地区 [填空题]

2. 您对目前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26	 71.97%
B.满意()	70	 22.29%
C.一般()	16	 5.1%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2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3. 您对目前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24	 71.34%
B.满意()	66	 21.02%
C.一般()	22	 7.01%
D.不满意()	1	 0.32%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4. 您对目前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5	 68.47%
B.满意()	78	 24.84%
C.一般()	20	 6.37%
D.不满意()	1	 0.3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5. 您对目前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5	 68.47%
B.满意()	74	 23.57%
C.一般()	23	 7.32%
D.不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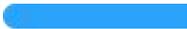
6.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科学()	206	 65.61%
B.科学()	83	 26.43%
C.一般()	23	 7.32%
D.不科学()	1	 0.32%
E.非常不科学()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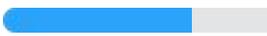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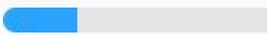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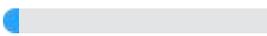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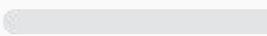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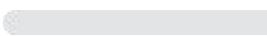
7.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时效性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206	 65.61%
B.及时()	69	 21.97%
C.一般()	32	 10.19%
D.不及时()	6	 1.91%
E.非常不及时()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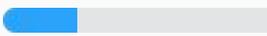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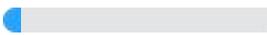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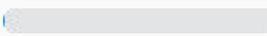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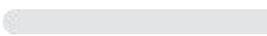
8. 您对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5	 65.29%
B.满意()	82	 26.11%
C.一般()	23	 7.32%
D.不满意()	3	 0.96%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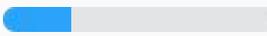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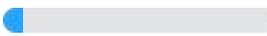
9.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方面如何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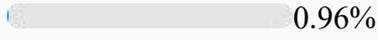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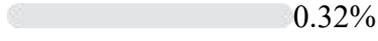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9	 66.56%
B.满意()	83	 26.43%
C.一般()	19	 6.05%
D.不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10.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206	 65.61%
B.显著()	83	 26.43%
C.一般()	22	 7.01%
D.不显著()	3	 0.96%
E.非常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11.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209	 66.56%
B.显著()	77	 24.52%
C.一般()	24	 7.64%

D.不显著()	3	 0.96%
E.非常不显著()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4	

12.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议 [填空题]

四、调查分析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后的结果看，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和执行情况满意度为 90.97%。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and 执行情况满意度为 90.17%。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满意度为 89.17%。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的时效性满意度为 88.69%。对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满意度为 88.77%。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就业，减轻负担方面满意度为 89.25%。各项指标的综合满意度为 89.56%。从调查结果看，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良好。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参与此次问卷调查。为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通过实施该项政策是否产生了相应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您所填写的问卷是匿名的，我们将对问卷内容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配合！

1. 您所在的地区

2. 您对目前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目前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目前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目前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E.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如何评价

A.非常科学()
B.科学()
C.一般()
D.不科学()
E.非常不科学()

7.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效性如何评价

A.非常及时()
B.及时()
C.一般()
D.不及时()
E.非常不及时()

8. 您对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方面如何评价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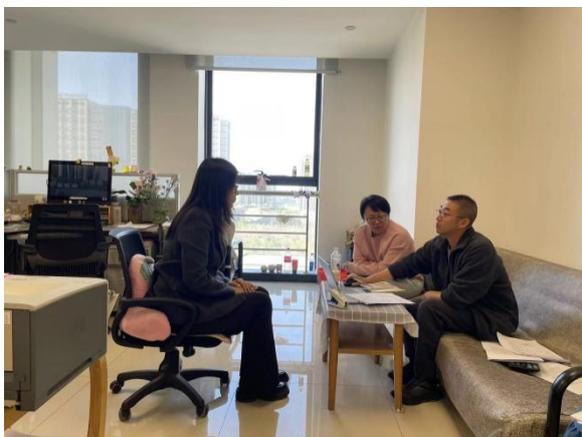
A.非常显著()
B.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E.非常不显著()

11.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在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评价

A.非常显著()
B.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E.非常不显著()

12. 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议

附件4：现场照片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政策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出台是否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大趋势和大方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政策出台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大趋势和大方向得2分，否则按照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0年7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符合当时的趋势和方向。2019年《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而新版《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两个管理办法在宏观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扣0.5分。
	指标得分：1.5

日期：2024.5.9

“政策目标需求满足”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目标实现，是否能够切实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的迫切需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足
	政策目标实现能够切实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的迫切需求得2分，否则按照差异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2020年7月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20，符合当时的目标需求。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以期更好地满足现实存在的需求。两个管理办法在具体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扣0.5分。</p>
	指标得分：1.5

日期：2024.5.9

“政策交叉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目前有无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无重叠
	无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得1分，否则按照交叉和雷同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我们在调研中未发现有其他政策和本政策存在政策目标、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等方面的交叉和雷同。得1分。</p>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9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目前出台和实施该政策的内外部条件是否具备；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调研记录的保存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目前具备出台和实施该政策的内外部条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政策的前期调研充分得2分，调研记录的保存完整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性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该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具备出台和实施的条件，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文件内容及起草程序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调研记录及发文记录保存完整。得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4.5.10

“法律法规、方针规划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的方向、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等相关且符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政策的方向、具体内容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等相关且符合得3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制定实施细则时严格遵守政策方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并充分考虑了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4.5.10

“政策与政策实施部门职责相关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是否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
	政策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章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制定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符。得2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0

“政策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出台政策基本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出台政策基本依据充分、合理得2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性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合理。得2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0

“政策举措科学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是否完善，为推进政策目标实现所采取的举措是否科学合理，能否落地，是否得到专家、公众认可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科学完善
	政策完善，为推进政策目标实现所采取的举措科学合理，能落地，得到专家、公众认可得2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等三项政策的实施目的、补助对象、具体办法、跟踪考核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在制定过程中书面征求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个部门或单位,伊犁州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吐鲁番市财政局、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和和田地区财政局等5个地州财政部门意见，并根据书面反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使政策更趋完善，举措更加科学，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得2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0

“实施主体分工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任务安排是否恰当？涉及各个机构(组织)职责是否清晰、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分工合理
	政策任务安排恰当，涉及各个机构(组织)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对政策任务所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社部门、担保机构、各级财政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进行了阐述：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对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和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执行中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定向费用补贴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变动、存贷比、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均应经银监部门审核确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发放额、季度贴息金额均应经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审核确认。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1分。</p>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0

“资金分配、政策预期效益公平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预算支出在受益对象或者分解任务之间的分配是否体现公平性原则？各受益对象在政策实施后预期的受益程度是否公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公平
	预算支出在受益对象或者分解任务之间的分配公平得3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各受益对象在政策实施后预期的受益程度公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策前期调研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在资金分配时，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既统筹兼顾又有所倾斜，对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采取了更加优惠的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上年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各地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等。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承担的30%部分,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20%,地县财政承担10%,地县承担部分由地州市财政部门统筹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财政承担30%。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得5分。</p>
	指标得分：5

日期：2024.5.11

“政策执行方案(计划)要素完整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为保证政策任务实施和政策任务达成，是否拟定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要素完整
	制定了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配套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0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是《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的配套政策，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建议在制定新的实施细则时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执行方式进行规范或引导。得4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24.5.15

“资金管理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资金的审批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资金的审批拨付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复核或者审批。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4.5.11

“资金拨付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专项资金是否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期限及时进行拨付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专项资金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期限进行拨付得3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按照政策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由经办银行于季末5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县(市 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2023年部分县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例如博乐市2023年3月17日拨付2022年度第二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88,764.82元；和田县2024年4月29日拨付2023年二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62,928.59元；沙湾市2023年12月21日拨付2023年3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410.83元等。扣1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1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是否到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否则按照执行率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共执行4214万元，执行率62.9%。扣1.5分
	指标得分：2.5

日期：2024.5.11

“资金保障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配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保障充分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按照资金到位率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700万元，资金到位6700万元，到位率100%。2023年度，地县财政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55.21万元，资金到位355.21万元，到位率100%。得2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1

“人员保障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实施是否有充分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保障充分
	政策实施有充分的组织和人员保障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自治区本级资金所涉及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均有对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得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1

“技术保障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实施是否有充分的技术保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保障充分
	政策实施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自治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资金管理系统，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通过我们的问卷调查“您对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如何评价”，非常满意为65.29%，满意为26.11%。得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1

“配套政策、制度制定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针对政策实施，有无拟定详实、合理的资金等方面的政策、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制定
	针对政策实施，拟定了详实、合理的资金等方面的政策、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配套政策文件、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2年12月14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0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2]43号），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6700万元，分别分配给和田地区4938万元、乌鲁木齐市633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395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373万元、塔城地区281万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48万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32万元。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考核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同时下发了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列示了资金预算分配测算表，对分配金额做出了说明。得2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1

“政策申报审核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在政策实施和执行中，各方政策主体是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符合政策的扶持对象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进行及时、规范的审核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各方政策主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符合政策的扶持对象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进行及时、规范的审核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实施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季申报,按年度清算;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申报。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地州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以非现场复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复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2023年各级机构基本能够做到按时申报,及时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规范。得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对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绩效评估、退出等机制执行有效性考察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对政策执行各环节进行跟踪有考察并形成记录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我们在进行调研时，部分地州市提供了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或照片，部分地州市没有提供相关的记录资料。扣0.5分
	指标得分：0.5

日期：2024.5.11

“政策调整适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在政策执行中，如果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有没有适时启动调整程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时调整
	在政策执行中，如果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适时调整了相关制度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4.5.11

“政策调整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针对政策的调整是否必要和合理？调整能否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针对政策的调整必要和合理能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调整程序，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政策的调整必要、合理，能适应形势和环境的变化。得1分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1

“政策调整程序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调整是否遵循相应的论证、审批程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政策调整经过论证和审批得1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启动了相关实施细则的修订论证工作。得1分</p>
	指标得分：1

日期：2024.5.11

“信息公开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政策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政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得4分，否则依据未公开的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官网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布。乌鲁木齐市专项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伊犁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塔城地区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塔城地区行政公署官网发布。和田地区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官网发布。博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巴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克州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得4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24.5.11

“数量指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包含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本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增数量两项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geq 5.7亿元；本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增数量 \geq 前三年平均新增数量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geq 5.7亿元得6分，否则以5.7亿元为基准，每减少0.1亿元扣0.2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自治区各地州市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6亿元，得6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24.5.11

“质量指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质量指标包含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三项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100%；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得3分，否则按照9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100%得3分，否则以10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否则以100%为基准每减少1%扣0.2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末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2%，得3分 2023年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为97%，较基准100%减少3%，扣0.6分 2023年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指标得分：8.4

日期：2024.5.11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经济效益指标包含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一项指标，计算方式为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创业担保基金规模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 2 倍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得8分，否则以2倍为基准，每减少1%扣0.3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末自治区各地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为8.3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3亿元，实际完成 $15.63/8.32=1.88$ 倍，完成率为94%，扣1.8分
	指标得分：6.2

日期：2024.5.11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社会效益指标包含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一项指标，以县为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geq 60\%$
	各地州市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均 $\geq 60\%$ ，得7分，否则以60%为基准，每减少1%扣0.5分
数据来源	业务资料、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末，全自治区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为93%，得7分
	指标得分：7

日期：2024.5.11

“政策可持续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是否可持续发挥作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可持续
	现有政策符合最新宏观政策导向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现有政策实施效果与政策预期一致得4分，否则依据不足的重要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3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新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文件进行了修订。新的管理办法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本次评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是依据财政部2019制定的管理办法制定的，与新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扣1分。从实施效果看，自治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全区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扣2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4.5.11

“满意度调查”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效果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geq 9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效果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7分，满意度 $< 90\%$ 的，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我们设计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共计12个问题，内容涵盖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共收到答卷314份。计分规则为非常满意1分，满意0.75分，一般0.5分，不满意0.25分，非常不满意0分。各档人数与分值相乘的合计数与总人数的比值相加即为综合满意度。在对其中10个必答问题进行计算后，此次问卷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为89.56%。扣0.22分
	指标得分：6.78

日期：2024.5.11